

第六版

伤残鉴定与损害赔偿 法律适用全书

分级·处理·鉴定·赔偿

Application of the Law on
Disability Identification and Compensatio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六版

伤残鉴定与损害赔偿

法律适用全书

Application of the Law on
Disability Identification and Compensatio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伤残鉴定与损害赔偿法律适用全书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6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法律适用全书; 20)

ISBN 978 - 7 - 5093 - 7393 - 4

I. ①伤… II. ①中… III. ①伤害鉴定 - 法律适用 - 中国②侵权行为 - 赔偿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4351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蒋 怡

伤残鉴定与损害赔偿法律适用全书

SHANGCAN JIANDING YU SUNHAI PEICHANG FALÜ SHIYONG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98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7 月第 6 版

印张/ 22.75 字数/ 489 千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393 - 4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为我社的品牌工具书,初版于2006年,一经面市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喜爱,此后几版也持续热销。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文件的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出台了一大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此次全新推出的第六版《法律适用全书》,及时反映了国家的最新立法动态,重在实用,附有具备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并根据各个分册的不同特点增补了指导案例、文书范本、相关标准、流程图表等内容。

本书编排特色在于:

1. 收录范围

收录了与主题相关的最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文件,收录时间截至2016年5月。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修改变化,在目录中注明了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日期,如果有修正或者修订的,则同时标记最后一次修正或者修订的日期。对于司法解释中与新颁布的法律相冲突或已经明令废止的条文,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废止文件目录进行了梳理,并用脚注加以说明。

2. 分类标准

对所收法律文件首先按照主题内容进行一级分类,每一类下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效力层级进行区分,体系清晰明了。在每个一级分类前增加了适用导读,以使读者对于各类别下法律文件之间的适用关系有初步的了解。

3. 文本加工

条文主旨——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前都附有条文主旨,读者可对法条内容一目了然。

条文加工——以脚注形式对重难点法条作了加工,包括:【条文解读】精选、提炼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

威解读,以助读者领会条文内容;【关联规定】分为两种:(1)与条文紧密相关的规定作了链接,便于读者快速查找;(2)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及复函等,摘录核心内容;【案例索引】选取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公布的具有典型性的指导案例,在条文下制作索引,所有案例的裁判要旨则统一放于每部分之后。

4. 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更方便地使用本书,我们将附赠本分册相关典型案例全文的电子版。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hiyongquanshu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sz.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下载。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最大程度地方便读者适用法律一直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编 者
2016年5月

常用法律简目

一、综合

- 侵权责任法 / 2
- 民法通则 / 13
- 民事诉讼法 / 34

二、一般侵权与赔偿

-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 88
-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 92
- 名誉权若干问题解答 / 93
- 名誉权若干问题解释 / 94

三、事故侵权与赔偿

- 工伤保险条例 / 108
- 工伤认定办法 / 115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121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134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157
- 机动车交强险条例 / 168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184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198

四、特殊侵权与赔偿

- 产品质量法 / 216
- 环境保护法 / 228

五、国家赔偿

- 国家赔偿法 / 235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 240

六、伤残鉴定及标准

-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 248

目 录

一、综 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12. 26) *
..... 2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不慎死亡其他成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一案的复函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 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 7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 / 7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从事高空高压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适用民法通则还是电力法的复函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桂英诉孙桂清鸡啄眼赔偿一案的函复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982. 12. 4)
(2004. 3. 1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4. 12)
(2009. 8. 27) 13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性公司开办的企业倒闭后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个人合伙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的复函 / 1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联营一方投资不参加经营既约定收回本息又收取固定利润的合同如何定性问题的复

* 编者按: 目录中法律文件后的日期为该文件首次公布的日期, 如果法律文件有修正或者修订的, 则同时标记最后一次修正或者修订的日期。

函 /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扣款侵权问题的复函 /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的批复 /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 /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复函 /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79. 7. 1) (2015. 8. 29)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4. 9) (2012. 8. 31)	34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 /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 3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 但部分货物没有在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 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湖新村业主委员会是否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请示一案的复函 /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商检局检验出口的商品被退回应否将商检局列为经济合同质量纠纷案件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979. 7. 1) (2012. 3. 14)	57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0. 6. 30)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988. 4. 2)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12. 21) (2008. 12. 16)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8. 21)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 11. 3)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008. 12. 11)	82

二、一般侵权与赔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节录) (2013. 4. 25)	85
-------------------------------------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	--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12. 26)	88
----------------------------------	----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 8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3. 8)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答 (1993. 8. 7)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1998. 8. 31)	94
· 典型案例 · *	
1.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2. 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三、事故侵权与赔偿

(一) 工伤事故侵权与赔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节录)	
(2007. 6. 29) (2012. 12. 28)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10. 27) (2011. 12. 31)	97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4. 27) (2010. 12. 20)	108
-------------------------------------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工伤认定办法 (2010. 12. 31)	11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 9. 23)	120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994. 12. 1)	120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10. 12. 31)	12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13. 2. 19)	122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2013. 12. 13)	127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2014. 2. 20)	12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 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 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12. 29)	13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 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6. 1)	132

【含以下文件】

国务院为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
132

· 典型案例 ·

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二) 交通事故侵权与赔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10. 28) (2011. 4. 22)	134

【含以下文件】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缘线有
关问题的答复 /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
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
批复 /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
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
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
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
手续, 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
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 /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节录) (1990. 9. 7)	
(2015. 4. 24)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1992. 11. 7)	
	148

【含以下文件】

- 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
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录)
(1995. 10. 30) (2015. 4. 24) 150

【行政法规及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 4. 30) 15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 3. 21) (2016. 2. 6) 168

【含以下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
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请示的复函 /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
责任限额规定 (1993. 12. 17) 172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节录)
(2008. 8. 17) 172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2006. 2. 28) 174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节录) (2007. 7. 11) (2012. 11. 9) 175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3. 3)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4. 10. 27) ... 17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
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的通知
(1995. 8. 18) 179

· 典型案例 ·

- 田继华诉刘盛部、刘昌练、天安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
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纠纷案

(三) 医疗损害侵权与赔偿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节录)
(1998. 6. 26) (2009. 8. 27) 182

【行政法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4. 4) 184

【含以下文件】

-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
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
批复 / 184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
的批复 / 18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的批
复 / 186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
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 / 18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卫生部关于〈医
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有关问题
的函》的答复 / 191

● 部门规章

- 处方管理办法 (2007. 2. 14) 192

· 典型案例 ·

- 赵利民等诉邵东县人民医院等医疗损害
赔偿案

(四) 学生伤害事故侵权与赔偿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1991. 9. 4) (2012. 10. 26) 197

● 部门规章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8. 21)
(2010. 12. 13) 198

· 典型案例 ·

- 李建青、宋宝宁诉青海湟川中学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五) 触电事故侵权与赔偿

● 案例裁判要旨 204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节录)
(1995. 12. 28) (2015. 4. 24) 203

四、特殊侵权与赔偿

(一) 专家侵权与赔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节录)
(1993. 10. 31) (2014. 8. 31) 208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
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 (2007. 6. 11)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
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 1. 9)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
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
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2002. 2. 9)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
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02. 1. 15) 215

(二) 产品侵权与赔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1993. 2. 22) (2009. 8. 27)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 10. 31) (2013. 10. 25)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节录)
(2006. 4. 29) 224

部门规章及文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处
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 (2004. 3. 12) 226

(三) 环境侵权与赔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节录)
(1989. 12. 26) (2014. 4. 24)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节录)
(1982. 8. 23) (2013. 12. 28) 229

● 案例裁判要旨 232

五、国家赔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5. 12) (2012. 10. 26) 235

行政法规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2011. 1. 17) 240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2.28）	24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2011.4.25）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2011.3.17）	243

六、伤残鉴定及标准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2.28）（2015.4.24）	247
--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8.30）	248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3.2）	270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27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278

司法解释及文件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11.16）	283
----------------------------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3.27）	285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2006.11.30）	286
· 相关标准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2004.11.19）	288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2014.9.3）	294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2002.3.11）	342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4.18）	

*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赠送电子版

一、综 合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因实施侵权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由侵权行为引发的纠纷时常发生，随着社会的发展，侵权纠纷的种类及表现形式也在不断变化，我国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了《侵权责任法》，作为一部保护民事权益的法律，《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这是我国法律中第一次明确精神损害赔偿。此外，《侵权责任法》还对因产品缺陷致人损害，污染环境造成损害，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动物造成他人损害，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以及车主与驾驶人不一致时交通肇事责任的承担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201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侵权责任法》施行前后的法律适用衔接问题作出了规定。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事权益的范围】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① 【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与推定过错责任】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①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2004年11月11日 法研[2004]179号),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聚众斗殴的参加者,无论是否首要分子,均明知自己的行为有可能产生伤害他人以及自己被他人的行为伤害的后果,其仍然参加聚众斗殴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参加聚众斗殴,造成他人重伤或者死亡的,行为性质发生变化,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聚众斗殴中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既是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的受害人,又是聚众斗殴犯罪的行为人。对于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或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依法应予支持,并适用混合过错责任原则。

第八条^①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② 【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方式】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③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侵权责任的方式】承担侵权责

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与人身权相关的损失计算标

① **条文解读** 共同侵权,是指数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需要满足以下几个要件:一是主体的复数性。二是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这一要件中的“共同”主要包括三层含义:其一,共同故意。其二,共同过失。“共同过失”主要是数个行为人共同从事某种行为,基于共同的疏忽大意,造成他人损害。其三,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相结合。三是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是受害人具有损害。

② **条文解读** 教唆行为,是指对他人进行开导、说服,或通过刺激、利诱、怂恿等方法使该他人从事侵权行为。教唆行为只能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消极的不作为不能成立教唆行为,教唆行为可以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加以表达,可以公开进行也可以秘密进行,可以当面教唆也可以通过别人传信的方式间接教唆。

③ **条文解读**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的危险行为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某种危险,但对于实际造成的损害又无法查明是危险行为中的何人所为,法律为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数个行为人视为侵权人。对于共同危险行为的免责事由,只有在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形下,其他行为人才可以免除责任。

准】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防止、制止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① 【公平分担损失】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② 【第三人侵权】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时的责任形式】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时的责任形式】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③ 【紧急避险时的责任形式】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①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不慎死亡其他成员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1987年10月10日 [1987]民他字第57号),据报告称:贾国仁、贾国满兄弟二人合伙经营汽车运输,雇司机开车,兄弟二人轮流领车运输。时值贾国满领车拉白灰,当其指挥倒车挂斗车时,由于雨后路滑,刹车后汽车仍向后滑动,贾国满被挤身亡。经查,司机对此事故没有责任。贾国满之妻苏文雅要求贾国仁给以经济补偿,承担她女儿的抚恤费用。一、二审法院判决由贾国仁按分成比例承担抚恤金一千六百五十四元。

研究认为:贾国满在兄弟二人合伙经营的汽车运输活动中,不慎被车挤死,对这次事故的发生,贾国仁没有过错,不应负赔偿责任。但贾国满为合伙人的共同利益,在经营运输活动中,不慎被车挤死,其兄作为合伙经营的受益人之一,给予死者家属适当的经济补偿,既合情理,也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精神。至于具体补偿多少,请根据实际情况酌定。

② **条文解读** “第三人过错”是指原告(受害人)起诉被告以后,被告提出的该损害完全或者部分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从而提出免除或者减轻自己责任的抗辩事由。第三人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第三人与被告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比如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用人单位不能以其工作人员作为第三人,提出“第三人过错”的抗辩。用人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害,承担替代责任。

③ **条文解读**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危险有时来自于人的行为,有时来自于自然原因。不管危险来源于哪儿,紧急避险人避让风险、排除危险的行为都有其正当性、合法性。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失去意识时的责任形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与用工单位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的责任承担】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网络用户、网络服

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① 【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责任】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受伤害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② 【受伤害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侵权人为校外人员时的责任承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

① **条文解读**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所负有的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保护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本条中的“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参加人数较多的活动,比如体育比赛活动,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展览、展销等活动,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②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一案的复函》(1999年11月20日 [1999]民他字第25号),肖涵在校学习期间,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对其负有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肖涵受伤后,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未及时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以致延误了医疗时机,造成肖涵终身残疾,该校应承担主要责任。肖涵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违反学校纪律擅自爬墙摔伤,对损害后果应承担次要责任。范吉俊、李佳磊明知爬墙的危险性,仍然协助肖涵爬墙,对损害后果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至于数额的分担,请你们根据实际情况和各自责任确定。